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七日
書 面 問 題

灣仔區議會
文件第 59 / 2005 號

有關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制度問題

近期接二連三發生酒樓“無疾而終”宣告結業，拖欠員工薪金或遣散費。那邊廂，相關的東主籌集資金另起爐灶；也有的東主在酒樓臨結業前轉讓名下的股份。種種不尋常的跡象，難免引起大眾的懷疑：東主是否利用法律漏洞而肆意濫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破欠基金成立的原意是給打工仔設立一個安全網，保障他(她)們，避免因受企業破產而徬徨無助、三餐不保。怎可容忍有人利用破欠基金制度的漏洞，妄顧公義道德呢？

吾等收到本區的居民的投訴和意見，認為政府有必要就此問題堵塞漏洞，懇請應允於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七日的會議上討論下列問題：

- (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轄下的跨部門專責小組，是否會對此類事件展開調查？
- (二) 當局是否成立專責小組，檢討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制度？
- (三) 當局簽發食肆牌照時，是否會考慮申請人的背景？

敬候
鈞安

灣仔區議員：徐尉玲
鄭琴淵

二〇〇五年四月九日